

1990 年：洗錢入罪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制定反洗錢刑事條款的準備工作於 1986 年啟動。¹在國際層面，金融行動特別工作組（FATF）於 1989 年 7 月在法國倡議下，於巴黎舉行的七國集團（G7）峰會上成立，以應對銀行體系和金融機構所面臨的威脅。²

1990 年，瑞士在其刑法典中引入了兩項新罪名：第 305bis 條規定的洗錢罪，以及第 305ter 條規定的金融交易中缺乏應有謹慎罪。³後一條款處罰任何在執業過程中，未以視情況所需之謹慎核實受益所有人身份，而接受、保管或協助投資或轉移屬於第三方的資產的人。據 *Tribune de Genève* 稱，《盡職調查協議》中的義務用了十三年才獲得法律效力，根據第 305ter 條，未核實帳戶受益所有人身份的銀行家可被判處最高一年監禁。⁴

洗錢的刑事化標誌著一次決裂。保護客戶隱私再也不能成為犯罪來源資產的擋箭牌。銀行家如果明知而接受此類資產，或疏於核實其受益人的身份，就須承擔刑事責任。在刑事訴訟中，銀行保密被解除，各機構必須建立盡職調查程序。

然而，這次決裂仍不徹底。洗錢以上游犯罪為前提，而逃稅當時並不屬於上游犯罪。因此，外國納稅人未申報的資產不在這些條款的適用範圍之內。數年後通過的聯邦《反洗錢法》（AMLA）將盡職調查義務擴大至所有金融中介機構，並設立了一個報告辦公

1990 年：洗錢入罪

室。⁵第 H 部分將詳細探討這一框架。稅務問題直到 2008 年至 2017 年危機結束時才得到解決，本部分第 III 章將追溯這一過程。

日期	里程碑
1977 年	基亞索醜聞；銀行的第一份《盡職調查協議》
1979 年	基亞索事件主犯被定罪
1986 年	啟動制定反洗錢刑事條款的準備工作
1989 年	在巴黎 G7 峰會上成立 FATF
1990 年	引入《瑞士刑法典》（SCC）第 305bis 條和第 305ter 條

注意。1990 年的洗錢刑事化，在不存在上游犯罪的情況下，並不適用於僅僅未向外國稅務機關申報的資產。犯罪資產與未納稅資產之間的區分，塑造了金融中心近二十年的格局，直至銀行客戶保密危機的到來。

1 註釋

1. 日內瓦大學，前引文件。
2. 日內瓦大學，前引文件。
3. 日內瓦大學，前引文件，其中提到《瑞士刑法典》（SCC）第 305bis 條和第 305ter 條所規定罪名的設立；關於 1990 年引入第 305ter 條，另見 Tribune de Genève，2016 年 5 月 30 日。
4. Tribune de Genève，2016 年 5 月 30 日，前引。

5. 1997 年 10 月 10 日《打擊洗錢和恐怖融資聯邦法》（《反洗錢法》，AML A；LBA，SR 955.0），自 1998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，該法在聯邦警察局內設立了洗錢報告辦公室；“Rétrospective des 25 ans de la loi sur le blanchiment d’argent”，La Vie économique，2023 年 3 月。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：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geneva-1990-the-criminalisation-of-money-laundering